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卫国、刘泽军、凌锦明、陈望明、魏丽、胡云忠的提名，以及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林、王竞达、徐盛明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候选人李卫国、刘泽军、凌锦明、陈望明、魏丽、胡云忠，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候选人徐林、王竞达、徐盛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通过。同意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候选人徐林先生、王竞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

格证书，王竞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徐盛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同意将上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累计投票制分别选举。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1年12月21日